

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巴财农〔2017〕11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47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单位）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扶贫发展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 万元、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。请列 2018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指标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，在 20 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，尽快将资金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

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县（市）各部门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号）规定，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三、县（市）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，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同时，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州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，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，按最高不超过1%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，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巴州审计局、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检查处。

巴州财政局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单位)	合计	扶贫开发	以工代赈	少数民族发展	国有农场扶贫	国有牧场扶贫	国有场扶贫	国有场扶贫	备注
10	库尔勒市	275	254			21				
	合计	275	254			21				